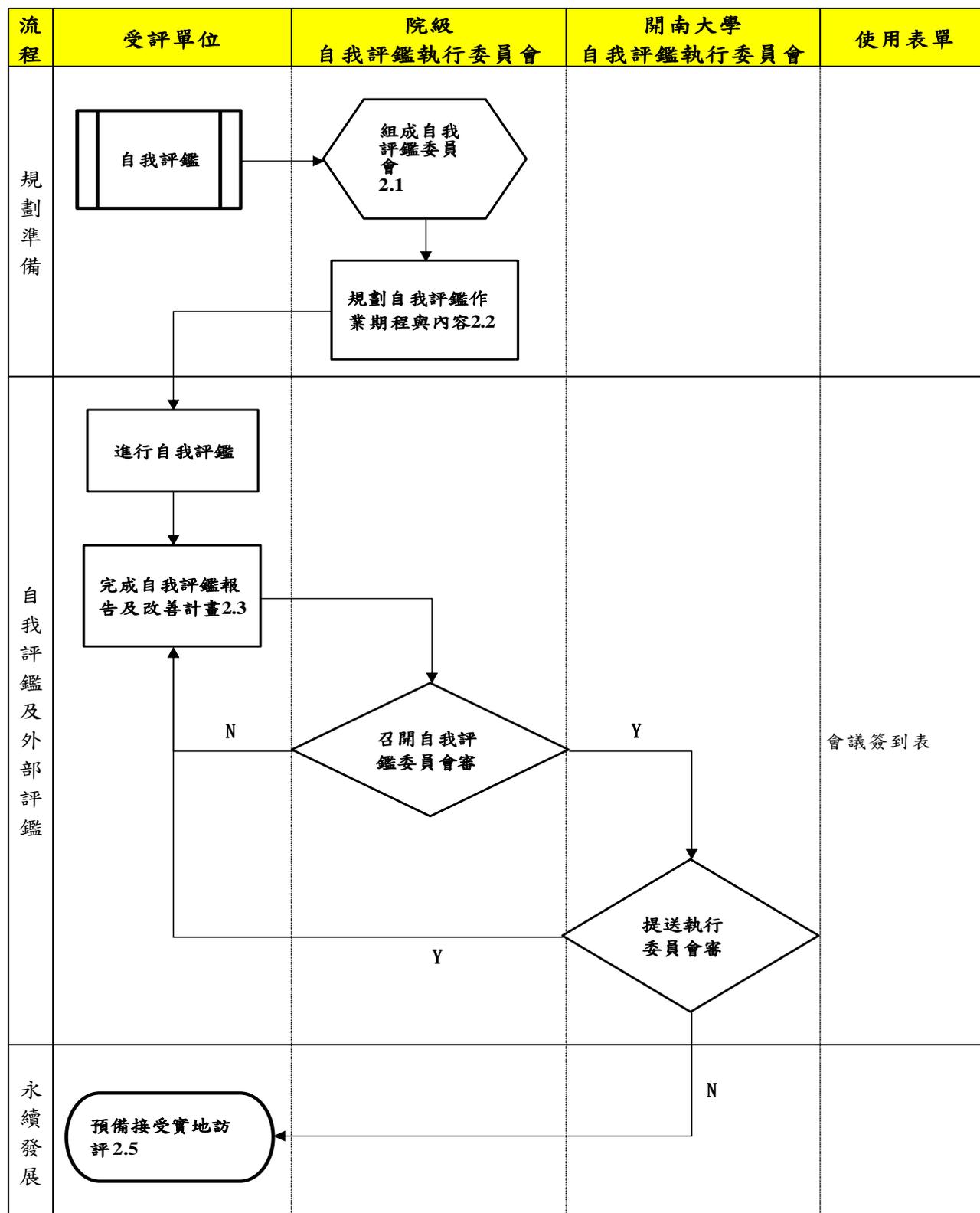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自我評鑑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HS-011	版次	3
	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	生效日期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自我評鑑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自我評鑑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HS-011	版次	3
	提案單位	人文社會學院	生效日期	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 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配合執行評鑑工作。

2.1.1.由院長兼召集人，各系所資深教授、主管暨外聘具實務與研究經驗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並指派本院專任教師兼任執行秘書一職，均為無給職。

2.2.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及本校所擬定之評鑑項目及作業流程，規劃自我評鑑作業期程與內容。

2.2.1.各受評單位配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週期，於受評年度之前兩年均進行自我評鑑。

2.2.2.應於實地受評前一個月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，並提送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2.3.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書面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，應提送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2.4.提送開南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。

2.5.預備並配合實地訪評相關工作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3.1 必要時得另聘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二至三人擔任評鑑顧問。

3.2 得邀請學生代表或畢業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
3.3 評鑑顧問之背景宜具與本系學術領域相關之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者、或高等教育評鑑經驗者；其聘請人選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4.1 開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

4.2 開南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4.3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評鑑實施要點

5. 使用表單：

5.1 會議簽到表